

名·家·推·荐

# 新世纪 优秀中篇小说选

上

中国小说学会主编 朱小如 选编

2001—2006

广东省出版集团  
花城出版社

# 新世纪 优秀中篇小说选 上

中国小说学会主编 朱小如 选编

2001—2006

广东省出版集团
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世纪中国优秀中篇小说选 (上): 2001~2006

朱小如编选.

—广州: 花城出版社, 2007. 6

(名家推荐)

ISBN 978 - 7 - 5360 - 5042 - 6

I. 新... II. 朱...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71825 号

策 划: 温文认

责任编辑: 温文认 欧阳蘅

技术编辑: 易 平

封面设计: 黄珂展

---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

(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开发区)
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32 开

印 张 17 1 插页

字 数 430,000 字

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6,000 册

定 价 60.00 元 (上下册)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-37604658 37602819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# 目 录

## 上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迟子建◇世界上所有的夜晚 .....    | 3   |
| 推荐者 苏 童 张 炜 季红真 ..... | 3   |
| 葛水平◇喊山 .....          | 57  |
| 推荐者 陈忠实 陈世旭 .....     | 57  |
| 韩少功◇山歌天上来 .....       | 98  |
| 推荐者 阿 来 贺绍俊 .....     | 98  |
| 毕飞宇◇玉米 .....          | 160 |
| 推荐者 洪治纲 .....         | 160 |
| 鬼 子◇瓦城上空的麦田 .....     | 223 |
| 推荐者 何向阳 .....         | 223 |
| 叶 舟◇目击 .....          | 304 |
| 推荐者 雷 达 .....         | 304 |
| 映 川◇不能掉头 .....        | 357 |
| 推荐者 陈晓明 .....         | 357 |
| 马晓丽◇云端 .....          | 402 |
| 推荐者 孟繁华 .....         | 402 |
| 格 非◇不过是垃圾 .....       | 470 |
| 推荐者 白 烨 .....         | 470 |
| 陈应松◇豹子最后的舞蹈 .....     | 500 |
| 推荐者 吴义勤 .....         | 500 |

## 下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艾 伟 ◇ 家园 .....      | 543 |
| 推荐者 洪治纲 .....       | 543 |
| 陈昌平 ◇ 英雄 .....      | 588 |
| 推荐者 程德培 .....       | 588 |
| 王瑞芸 ◇ 姑父 .....      | 623 |
| 推荐者 迟子建 .....       | 623 |
| 徐小斌 ◇ 别人 .....      | 648 |
| 推荐者 荒 林 .....       | 648 |
| 朱山坡 ◇ 我的叔叔于力 .....  | 736 |
| 推荐者 张燕玲 .....       | 736 |
| 北 北 ◇ 晋安河 .....     | 778 |
| 推荐者 刘醒龙 .....       | 778 |
| 迟子建 ◇ 第三地晚餐 .....   | 821 |
| 推荐者 汪 政 .....       | 821 |
| 王 松 ◇ 红汞 .....      | 892 |
| 推荐者 谢有顺 .....       | 892 |
| 鲁 敏 ◇ 镜中姐妹 .....    | 938 |
| 推荐者 毕飞宇 .....       | 938 |
| 王 手 ◇ 乡下姑娘李美凤 ..... | 980 |
| 推荐者 东 西 .....       | 980 |

# 上 册



## 世界上所有的夜晚

迟子建

推荐者：苏童、张炜、季红真

推荐篇目：迟子建《世界上所有的夜晚》

推荐评语：

**季红真：**她的叙事以死亡为圆点，以悲伤的行旅展开，从大城市到小城市，再到偏远的小镇，所有蒙难者都是他认同的对象。疯狂无序的商业化进程，张开饕餮之口，吞噬着普通人的生活，其中有工人、文化人、艺术家，最悲惨的是失去亲人的女人与孩子。车祸、矿难，医疗事故，嫁死的荒诞婚姻，金钱支配下的生命毁灭与肢体的残缺，无不联系着现代工业文明的商业法则，而失学、渎职与腐败，更是这个转型期的社会，遍及城乡的普遍罪恶。难以平复的悲伤，只有在众生的苦难中缓解，终结在神秘而美丽的风景中。这是城市叙事中将社会的批判与生命之思，融合在自然之中的诗性文本，是一个永远也解不开的结。

**张炜：**一部让人读后一时无言的书，是湿冷、黑暗、泪水、粗鄙之类堆积而成的一个世界。这个世界令人恐惧，可是许多人又不得不生活在其中。这个世界冷，可是有真正的人的温情在烘烤它，使它仍然有生机。最艰辛最真实的人生的本相，就在这样的无尽的夜晚里显现出它的狰狞。怕就怕这样的生活已经成为日常之态。

主人公的思与寻是用相对安静的笔调写出来的。深不见底之



情、之念，如大气笼罩全部的世界。就是这深念、这欲哭无泪之情状，把一团极松散的生态百相粘结一体，浑成魔力。这里没有匠心也没有技巧，因为一切都是多余的。一种超越悲伤和苦难的胸襟，一双慈目，包容和照亮了最不堪入目的底层生存。

在这个赤裸裸的黑暗世界里，一部分人因为爱才活着；另一部分人为了活下去，则什么都可以不要。

## 一 魔术师与跛足驴

我想把脸涂上厚厚的泥巴，不让人看到我的哀伤。

我的丈夫是个魔术师，两个多月前的一个深夜，他从逍遥里夜总会表演归来，途经芳洲苑路口时，被一辆闯红灯的摩托车撞倒在灯火阑珊的大街上。肇事者是个郊县的农民，那天因为菜摊生意好，就约了一个修鞋的，一个卖豆腐的，到小酒馆喝酒划拳去了。他们要了一碟盐水煮毛豆，三只酱猪蹄，一盘辣子炒腰花，一大盘烤毛蛋，当然，还有两斤烧酒。吃喝完毕，已是月上中天的时分了，修鞋的晃晃悠悠回他租住的小屋，卖豆腐的找炸油条的相好去了，只有这个菜农，惦着老婆，骑上他那辆破烂不堪的摩托车，赶着夜路。

这些细节，都是肇事后进了看守所的农民对我讲的。他说那天不怪酒，而是一泡尿惹的祸。吃喝完毕，他想撒尿，可是那样寒酸的小酒馆是没有洗手间的，出来后想去公厕，一想要穿过两条马路，且那公厕的灯在夜晚时十有八九是瞎的，他怕黑咕隆咚地一脚跌进粪坑，便想找个旮旯方便算了。菜农朝酒馆背后的僻静处走去。谁知僻静处不僻静，一男一女啧啧有声地搂抱在一起亲吻，他只好折回身上了摩托车，想着白天时走四十分钟的路，晚上车少人稀，二十多分钟也就到了，就憋着尿上路了。尿的催促和夜色的掩护，使他骑得飞快，早已把路口的红灯当做被撤出自家园田的烂萝卜，想都不去想了，灾难就是在这时如七月飞雪

一样，让他在瞬间由温暖坠入彻骨的寒冷。

街上要是不安红绿灯就好了，人就会瞅着路走，你男人会望到我，他就会等我过去了再过。菜农说这话的时候，嘴角带着苦笑。

小酒馆要是不送那壶免费的茶就好了，那茶尽他妈是梗子，可是不喝呢又觉得亏得慌。卖豆腐的不爱喝水，修鞋的只喝了半杯，那多半壶水都让我饮了！菜农说，哪知道茶里藏着鬼呢！

菜农没说，肇事之后，他尿湿了裤子，并且委屈地跪在地上拍着我丈夫的胸脯哭嚎着说，我这破摩托跟个瘸腿老驴一样，你难道是豆腐做的？老天啊！

这是一位下了夜班的印染厂的工人、一个目击者对我讲的。所以第一个哭我丈夫的并不是我，而是“瘸腿老驴”的主人。

我去看这个菜农，其实只是想知道我丈夫在最后一刻是怎样的情形。他是在瞬间就停止了呼吸，还是呻吟了一会儿？如果他不是立刻就死了的，弥留之际他说了什么没有？

当我这样问那个菜农的时候，他喋喋不休地跟我讲的却是小酒馆的茶水、烧酒、没让他寻成方便的那对拥吻的男女、红绿灯以及那辆破摩托。这些全成了他抱怨的对象。他责备自己不是个花心男人，如果乘着酒兴找个便宜女人，去小旅馆的地下室开个房间，就会躲过灾难了。他告诉我，自从出事后，他一看到红色，眼睛就疼，就跟一头被激怒的公牛一样，老想撞上去。

我那天穿着黑色的丧服，所以他看待我的目光是平静的。他告诉我，他奔向我丈夫时，他还能哼哼几声，等到急救车来了，他一声都不能哼了。

他其实没遭罪就上天享福去了，菜农说，哪像我，被圈在这样一个鬼地方！

我看你还年轻，模样又不差，再找一个算了！这是我离开看守所时，菜农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。他那口吻很像一个农民在牲口交易市场选母马，看中了一匹牙口好的，可这匹被人给提前预定了，他就奔向另一匹牙口也不错的马，叫着，它也行啊！

可我不是母马。

我从来不叫丈夫的名字，我就叫他魔术师，他可不就是魔术师么！十几年前，我还在一所小学教语文，有一年六一儿童节，我带着孩子们去剧场看演出。第一个出场的就是魔术师，他又高又瘦，穿一套黑色燕尾服，戴着宽檐的上翘的黑礼帽，白手套，拄一根金色的拐杖，在大家的笑声中上场了。他一登台，就博得一阵掌声，他鞠了一个躬，拐杖突然掉在地上，等到他捡起它时，金色的拐杖已经成了翠绿色的了，他诧异地举着它左看右看时，拐杖又一次“失手”落在地上，等他又一次捡起时，它变为红色的了。让人觉得舞台是个大染缸，什么东西落在上面，都会改变颜色。谁都明白魔术师手中的物件暗藏机关，但是身临其境时，你只觉得那根手杖真的是根魔杖，蕴藏着无限风云。

我大约就是在那一时刻爱上魔术师的，能让孩子们绽开笑容的身影，在我眼中就是奇迹。

奇迹是七年前降临的。

由于我写的几篇关于儿童心理学方面的论文在国家级学刊上发表了，市妇女儿童研究所把我调过去，当助理研究员。刚去的时候我雄心勃勃地以为自己会干一番大事业，可是研究所的气氛很快让我产生了厌倦情绪。这个单位一共二十个人，只有四名男的。太多的做学问的女人聚集在一起绝不是什么好事情，大家互相客气又互相防范，那里虽然没有争吵，可也没有笑声，让人觉得一脚踩进了阴冷陈腐的墓穴。由于经费短缺，所有的课题研究几乎很难开展和深入，我开始后悔离开了学校，我怀念孩子们那一张张葵花似的笑脸。研究所订阅了市晨报和晚报，报纸一来，人们就像一群饥饿的狗望见了骨头，争相传阅。我就是在浏览晚报的文体新闻时，看到一篇关于魔术师的访问，知道他的生活发生了变故的。原来他妻子一年前病故了，他和妻子感情深厚，整整一年，他没有参加任何演出。现在，他准备重返舞台了。我还记得在采访结束时，魔术师对记者所讲的那句话：生活不能没有魔术。

我开始留意魔术师的演出，无论是在大剧院还是小剧场的演出，我都场场不落。我乐此不疲地看他怎样从拳头中抽出一方手帕，而这手帕倏忽间就变为一只扑棱棱飞起的白鸽；看他如何把一根绳子剪断，在他双手抖动的瞬间，这绳子又神奇地连接到了一起。我像个孩子一样看得津津有味，发出笑声。魔术师那张瘦削的脸已经深深地雕刻在我心间，不可磨灭。

有一天演出结束，当观众渐渐散去，他终于向台下的我走来。他显然注意到了我常来看他的表演，而且总是买最贵的票坐在首排。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，你想学魔术？

我没有学成魔术，我做了魔术师的妻子。

我们结婚的时候，他所在的剧团的演出已经江河日下，进剧场的人越来越少了。魔术师开始频繁随剧团去农村演出。最近几年，他又迫不得已到一些夜总会去。那些看厌了艳舞、唱腻了卡拉OK情歌的男人们，喜欢在夜晚与小姐们厮混得透出乏味时，看一段魔术。有时看到兴头上，他们就把钞票扬到他的脸上，吆喝他把钞票变成金砖，变成女人的绣花胸衣。所以魔术师这几年的面容越来越清癯，神情越来越忧郁。他多次跟剧团的领导商量，他不想去夜总会了，领导总是带着企求的口吻说，你是个男人，没有性骚扰的问题，他们看魔术，无非就是寻个乐子，你又不伤筋动骨的；唱歌的那些女的，有时在接受献花时还得遭受客人的“揩油”呢，人家顺手在胸脯和屁股上摸一把，她们也得受着。为了剧团的生存，你就把清高当成破鞋，给撇了吧！

魔术师只得忍着。他在夜总会的演出，都是剧团联系的。演出报酬是四六开，他得的是“四”，剧团是“六”。他常用得来的“四”，为我买一束白百合花，一串炸豆腐干或者是一瓶红酒。

月亮很好的夜晚，我和魔术师是不拉窗帘的，让月光温柔地在房间点起无数的小蜡烛。偶尔从梦中醒来，看着月光下他那张轮廓分明的脸庞，我会有一种特别的感动。我喜欢他凸起的眉骨，那时会情不自禁抚摩他的眉骨，感觉就像触摸着家里的墙壁一样，亲切而踏实。

可这样的日子却像动人的风笛声飘散在山谷一样，当我追忆它时，听到的只是弥漫着的苍凉的风声。

魔术师被推进火化炉的那一瞬间，我让推着他尸体的人停一下，他们以为我要最后再看他一眼，就主动从那辆冰凉的跟担架一样的运尸车旁闪开。我用手抚摸了一下他的眉骨，对他说，你走了，以后还会有谁陪我躺在床上看月亮呢！你不是魔术师么，求求你别离开我，把自己变活了吧！

迎接我的，不是他复活的气息，而是送葬者像涨潮的海水一样涌起的哭声。

奇迹没有出现，一头瘸腿老驴，驮走了我的魔术师。

我觉得分外委屈，感觉自己无意间偷了一件对我而言是人世間最珍贵的礼物，如今它又物归原主了。

我决定去三山湖旅行。

三山湖有著名的火山喷发后形成的温泉，有一座温泉叫“红泥泉”，据说淤积在湖底的红泥可以治疗很多疾病，所以泡在红泥泉边的人，脸上身上都涂着泥巴，如一尊尊泥塑。当初我和魔术师在电视中看到有关三山湖的专题片时，就曾说要找某一个夏季的空闲时光，来这里度假。那时我还跟他开玩笑，说是湖畔坐满了涂了泥巴的人，他肯定会把老婆认错了。魔术师温情地说，只要人的眼睛不涂上泥巴，我就会认出你来，你的眼睛实在太清澈了。我曾为他的话感动得湿了眼睛。

如今独自去三山湖，我只想的脸涂上厚厚的泥巴，不让人看到我的哀伤。我还想在三山湖附近的村镇走一走，做一些民俗学的调查，收集民歌和鬼故事。如果能见到巫师就更好了。我希望自己能在民歌声中燃起生存的火焰，希望在鬼故事中找到已逝人灵魂的居所。当然，如果有一个巫师真的会施招魂术，我愿意与魔术师的灵魂相遇一刻——哪怕只是闪电的刹那间。

## 二 蒋百嫂闹酒馆

我在乌塘下车了。不是我不想去三山湖，而是前方突降暴

雨，一段山体滑坡，掩埋了近五百米长的路基，火车不得不就近停靠在乌塘。铁路部门说，抢修最快要两天时间。旅客们怨气冲天，一会儿找车长要求赔偿，一会儿又骂滑坡的山体是老妓女，人家路基并没想搂抱你，你往它身上扑什么呀。没人下车，好像这列车是救生艇，下了就没了安全保障似的。

在旅行中不能如期到达目的地，在我已不是第一次了，这里既有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，也有人为的因素。有一次去绿田，长途客车就在一个叫黑水堡的寨子停了整整十个小时。茶农因不满茶园被当地的高尔夫球场项目所征用，聚集在交通要道上，阻断交通，要向当地政府讨一个“说法”。茶农们席地而坐的样子，简直就是一幅乡野的夜宴图。他们有的吃着凉糕，有的就着花生米喝烧酒，有的啃着萝卜，还有的嚼着甘蔗。最后政府部门不得不出面，先口头答应他们的请求，他们这才离开公路。记得当地的交警呵斥他们撤离公路，说他们这样做是违法的时候，茶农理直气壮地说，霸占了我们茶园就不算违法了？领导先违法，我们后违法，要是抓人，也得先抓他们！

乌塘是煤炭的产地，煤窑很多，空气污浊。滞留在列车上的旅客开始向服务员大喊大叫，他们要免费的晚餐，那已是黄昏时分了。车窗外已经聚集了一些招揽生意的乌塘妇女，她们个个穿着质差价廉的艳俗的衣裳，不是花衣红裙粉鞋子，就是紫衣黄裤配着五彩的塑料项链，看上去像是一群火鸡。她们殷勤地召唤列车上的人下车，都说自己的旅店的床又干净又舒服，一日三餐有稀有干、荤素搭配，有几个男人禁不住热汤热水和床的诱惑，率先下车了。我正在犹豫着，邻座的一位奶孩子的妇女撇着嘴对她身旁的一个呆头呆脑的男人说，这火车也真不会找地方坏，坏在乌塘这个烂地方！人家说这里下煤窑的男人死得多，乌塘的寡妇最多。还真是啊，瞧瞧站台上那些个女的，一个个八辈子没见过男人的样子！她鄙夷地扫了一眼那些女人，然后垂头把奶头从孩子的嘴里拔出来，怒气冲冲地说，我这对奶子摊上你们爷俩儿算是倒霉，白天奶小的，黑天喂大的，没个闲着的时候！今晚有没

有饭还两说着呢，小东西可不能把我给抽干了！她怀中的婴儿因为丢了奶头，哇哇哭闹着。妇女没办法，只得又把那颗黑莓似的奶头摁回婴儿的嘴里。婴儿立刻就止了哭声，咂着奶。女人骂，小东西长大了肯定不是个好东西，一个有奶就是娘的主儿！

乌塘寡妇多，而我也成为寡妇了，妇女的话让我做了下车的决定。我将茶桌上的水杯收进旅行箱，走下火车。

脚刚一落到站台的水泥青砖上，就感觉黄昏像一条金色的皮鞭，狠狠地抽了我一下。在列车上，因为有车体的掩护，夕照从小小的窗口漫进车厢，已被削弱了很多的光芒，所以感受不到它的强度。可一来到空旷之地，夕阳涌流而来，那么的强烈，那么的有韧性。光与光密集的聚合与纠集，就有了一股鞭打人的力量。

七八条女人的胳膊上来撕扯我，企图把我拉到她们的店里去。我选中了独自站在油漆斑驳的栏杆前袖着手的一个妇女。她与其他女人一样打扮得很花哨，一条绿地紫花的裤子，一件粉地黄花的短袖上衣。她的头发烫过，由于侍弄得不好，乱蓬蓬的，上面落了一层棉花绒子，看来她先前在家做棉活来着。她脸庞黑红，皮肤粗糙，厚眼皮，塌鼻子，两只眼睛的间距较常人宽一些，嘴唇红润。她的那种红润不刺目，一看就不是唇膏的作用，而是从体内散发出的天然色泽。我拨开众人朝她走去的时候，她冲我笑笑，说，你愿意住我家的店么？我说是。她上下左右地仔细打量了我一番，说，我家的店不高级，不过干净。我说这就足够了。妇女又说，我没有发票开给你。我说我不需要。她这才接过我的旅行箱，引领我走出站台。

乌塘的站前广场是我见过的世界上交通工具最复杂的了。它既有发向下辖乡镇的长途客车，还有清一色的夏利牌出租车，以及农用三轮车和脚踏人力车。最出乎意料的，几挂马车和驴车也堂而皇之地停泊在那里。不同的是机械车排出的是尾气，而马车驴车排出的则是粪球。

妇女擤了一把鼻涕，把我领向西北角的一辆驴车。车上坐着

一个仰头望天的瘦小男孩，也就八九岁左右的光景。妇女吆喝一声，三生，有客人了，咱回去吧！那个叫三生的男孩就低下头来，怯生生地看着我。他穿一条膝盖露肉的皱巴巴的蓝布裤子，一件黄白条相间的背心，青黄的脸颊，矮矮的鼻梁，一双豆荚似的细长眼睛透着某种与他年龄不相称的忧郁。妇女把箱子放在驴车上，把一张叠起的白毡子展开，唤我坐上去，而三生则拍了一下驴的屁股，说，草包，走了！看来“草包”是驴的名字。

草包拉着三个人和一只旅行箱，朝城西缓缓走去。我问妇女要走多久。她说驴要是偷懒的话，得走二十分钟；要是它顺心意，十分八分也就到了。看草包那不慌不忙的样子，我知道十分八分抵达的可能性是不存在了。不过，草包倒不像头要偷懒的驴，它并不东张西望，只是步态有些踉跄。它不是年纪大了，就是在此之前干了其他的活儿而累着了。在一个陌生的地方，我喜欢这种慢条斯理的前行节奏，这样我能够更细致地打量它的风貌。所以我觉得雄鹰对一座小镇的了解肯定不如一只蚂蚁，雄鹰展翅高飞掠过小镇，看到的不过是一个轮廓；而一只蚂蚁在它千万次的爬行中，却把一座小镇了解得细致入微，它能知道斜阳何时照耀青灰的水泥石墙，知道桥下的流水在什么时令会有飘零的落叶，知道哪种花爱招哪一类蝴蝶，知道哪个男人喜欢喝酒，哪个女人又喜欢歌唱。我羡慕蚂蚁。当人类的脚没有加害于它时，它就是一个逍遥神。而我想做这样一只蚂蚁。

乌塘的色调是灰黄色的。所有楼房的外墙都漆成土黄色，而平房则是灰色的。夕阳在这土黄色与灰色之间爬上爬下的，让灰色变得温暖，使土黄色显得亮丽。街巷中没有大树，看来这一带人注意绿化是近些年的事情，所以那树一律矮矮瘦瘦的，与富有沧桑感的房屋形成了鲜明对照。正值下班高峰，街上行人很多。有的妇女挎着一篮青菜急急地赶路，而有的老头则一手牵着放学的孩子，一手擎着半导体慢吞吞地走着。一家录像厅张贴的海报是一对男女激情拥吻的画面，从音像店传出流行歌曲的节拍。酒馆的幌子高高挑起，发廊门前的台阶上站着叉着腰的招揽生意的



染着黄头发的女孩子。这情景与大城市的生活相差无二，不同的是它被微缩了，质地也就更粗粝些、强悍些。所以有家旅馆的招牌上公然写着“有小姐陪，价格面议”的字样，不似大城市的宾馆，上门服务是靠入住房间的电话联络，交易进行得静悄悄的。

草包穿城而过，渐渐地车少人稀，斜阳也凋零了，收回了纤细的触角。腕上的手表已丢失了二十分钟，驴车却依然有板有眼地走着。我知道妇女撒了谎，驴无论如何地疾走，十分八分抵达也是天方夜谭。妇女见我不惊不诧，倒不好意思了。她说，草包起大早拉了两小时的磨，累着了，走得实在是太慢了。我便问她驴拉磨是做豆腐还是摊煎饼。妇女说做豆腐呀！接着她告诉我住她家的基本是熟客，老客人喜欢闻豆子的气味。我明白她家既开豆腐房又开旅店，便称赞她生意做得大。妇女说，大什么大呀，不过一座小房子，前面当旅店，后面做豆腐房，赚个吃喝钱呗！我指着男孩问妇女，这是你儿子？妇女说，他是蒋百嫂的儿子，我家和他家是邻居。我儿子可比他大多了，我十八岁就偷着结婚了，我儿子都在沈阳读大学了！她说这话时，带着一种自得的语气，我的心为之一沉。我和魔术师没有孩子，如果有，也许会从孩子身上寻到他的影子。就像一棵树被砍断了，你能从它根部重新生出的枝叶中，寻觅到老树的风骨。

驴车终于停在一条灰黄的土路上，天色已经暗淡了。那是一座矮矮的青砖房，门前有个极小的庭院，栽种着一些杂乱无章的花草。路畔竖着一块界碑似的牌匾，蓝底红字，写着“豆腐旅店”四个字。妇女让男孩卸下驴，饮它些水，而她则提着旅行箱，引我进屋。

这屋子阴凉阴凉的，想必是老房子吧。空气中确实洋溢着浓浓的豆香气，房间比我想象的要好，虽然七八平米的空间小了些，但床铺整洁，窗前还有一桌一椅。床下放着拖鞋和痰盂，由于没有盥洗室，门后放置着脸盆架。墙壁雪白雪白的，除了一个月牌，没有其他的装饰，简洁而朴素。窗帘也不是常见的粉色或绿色，而是紫罗兰色的。没有想到这个女人在打扮屋子上比